

实用经济法概论

刘欣玲 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协作关系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中经济管理关系就涉及到国家行政机关与法人或其他组织、公民在经济管理关系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国家行政机关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与法人或其他组织、公民发生的纠纷，就由行政诉讼法来解决。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民就要掌握这一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参考了一些专家学者的论著，并得到许多同志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如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刘欣玲

1991年1月

实用经济法概论

刘欣玲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人民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9.25印张 200 000字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150册

I S B N 7—206—01135—7

D·320 定 价：3.80元

前 言

《实用经济法概论》一书，是根据我国经济工作实践和教学实践编写的，既可做为各管理干部学院的教材，也可做为企业管理人员、经济部门实际工作者、教学人员以及自学者的参考书。

本书的特点是：

一、针对性。针对我国经济工作实践中，不懂法，不按法律规定办事，违反法律规定，经济纠纷发生率较高的方面，从经济法理论上加以阐述，并通过实例加以说明。在企业违法案件中，多数是企业超越其经营范围经营、违反工商企业登记法；抵押担保贷款问题，反映出借贷双方不懂法，不按法律办事，就要承担法律责任；经济纠纷案件多发生在经济合同的纠纷，诸如签订经济合同时，主要条款不明确发生的纠纷及不实际履行和全面履行经济合同发生的纠纷。本书试图从理论上告诫读者如何知法、懂法，并通过实例帮助读者消化理解抽象的法律法规。知法、懂法的目的，在于按法律规定办事，不违法，保障经济工作顺利地、有秩序地进行。

二、逻辑性。本书不仅注意各章节的逻辑性，同时注意各问题之间的逻辑性，目的是帮助读者找出各问题之间的内在联系，深入浅出。

三、新颖性。新颖性在于理论与实践的紧密联系。同时在本书的最后一章加上行政诉讼法内容，因为行政诉讼法与经济法有着重要的联系。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一般概念	(1)
一、什么是法	(1)
二、法是怎样产生的	(1)
三、法律规范必须具备的两个特征	(2)
四、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条件所决定的	(3)
第二节 法与经济基础、道德以及政策的关系	(4)
一、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4)
二、法与道德的关系	(6)
三、法与政策的关系	(7)
第三节 我国的法律体系和立法机关	(9)
一、法律体系	(9)
二、立法机关	(9)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1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1)
一、经济法概念的提出及其广泛使用	(11)
二、我国经济法的概念	(12)
第二节 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的关系	(15)
一、经济法和民法的关系	(15)
二、经济法和行政法的关系	(17)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2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21)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21)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24)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	(24)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24)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	(24)
四、法律事实.....	(29)
第三节 经济法主体、内容、客体.....	(30)
一、主体.....	(30)
二、内容——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34)
三、客体.....	(35)
第四章 经济合同法	(37)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37)
一、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37)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	(40)
三、无效合同的确认.....	(44)
四、经济合同的代理.....	(4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条款.....	(51)
一、标的.....	(51)
二、数量.....	(52)
三、质量.....	(53)
四、价款或酬金.....	(54)
五、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56)
六、违约责任.....	(5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及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59)

一、经济合同的履行·····	(59)
二、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64)
三、经济合同的担保·····	(6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3)
一、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3)
二、经济合同变更或解除的条件·····	(74)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鉴证与公证·····	(76)
一、经济合同的鉴证与公证的概念·····	(76)
二、经济合同鉴证与公证的异同点·····	(76)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80)
一、业务主管部门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81)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81)
三、金融机构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81)
第五章 企业法·····	(85)
第一节 企业法人登记法·····	(85)
一、企业法人登记法概述·····	(85)
二、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具备的条件·····	(87)
三、登记主管机关·····	(88)
四、企业法人登记的基本内容·····	(8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4)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念·····	(94)
二、合营企业的审批机构和设立程序·····	(96)
三、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	(98)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	(101)
五、合营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	(102)
六、合营企业的形式·····	(103)
第三节 企业破产法·····	(104)

一、企业破产法概述·····	(104)
二、企业破产法的基本内容·····	(106)
三、建立施行破产法的配套措施·····	(115)
第六章 商标法 ·····	(118)
第一节 商标及商标法·····	(118)
一、商标的概念·····	(118)
二、商标法的概念·····	(120)
第二节 商标法的基本内容·····	(120)
一、商标注册·····	(121)
二、申请注册商标的程序·····	(123)
三、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128)
四、商标专用权的特点及其保护·····	(129)
五、商标使用管理·····	(134)
第三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关于保护 商标权的原则规定·····	(135)
一、关于国民待遇·····	(136)
二、关于独立性原则·····	(136)
三、关于优先权制度·····	(136)
四、关于禁止注册他人驰名商标的规定·····	(137)
五、关于禁止商标所有人的代理人的欺诈行为 的规定·····	(137)
第七章 专利法 ·····	(138)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138)
一、专利的概念·····	(138)
二、专利法的概念·····	(139)
三、专利制度概念·····	(140)
第二节 专利法基本内容·····	(140)

一、专利的种类	(140)
二、授予专利的条件	(142)
三、专利的申请和审批的程序	(143)
四、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45)
五、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146)
六、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47)
七、专利权的保护	(148)
第八章 金融法	(151)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51)
一、金融法的概念	(151)
二、金融机构的法律规定	(151)
第二节 货币管理的法律规定	(155)
一、货币发行	(156)
二、现金管理	(156)
第三节 信贷管理的法律规定	(158)
一、信贷资金管理	(158)
二、贷款管理	(160)
三、农村信用合作社资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160)
第四节 金银管理的法律规定	(161)
一、管理金银的三项基本原则	(162)
二、金银管理的主要内容	(162)
第五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164)
一、外汇的概念	(164)
二、外汇管理的方针	(165)
三、违反外汇管理的案件及其法律责任	(165)
第六节 保险管理的法律规定	(167)
一、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167)

二、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167)
三、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168)
四、保险合同的内容·····	(170)
第七节 抵押担保贷款应注意的问题·····	(171)
一、关于抵押贷款·····	(172)
二、关于担保贷款·····	(178)
第九章 税法 ·····	(184)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84)
一、税收与税法·····	(184)
二、税法的构成要素·····	(185)
第二节 我国现行征收的税种·····	(192)
一、对流转额的征税·····	(192)
二、对收益额的征税·····	(196)
三、对财产的征税·····	(207)
四、对特定行为的征税·····	(208)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规定·····	(215)
一、税务登记·····	(215)
二、纳税鉴定·····	(216)
三、纳税申报·····	(217)
四、税款征收·····	(217)
五、发票管理·····	(217)
六、纳税人自查·····	(217)
七、税务检查·····	(218)
第十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	(219)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219)
一、涉外经济合同·····	(219)
二、涉外经济合同法的立法宗旨·····	(220)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基本内容	(220)
一、订立涉外经济合同应遵循的原则	(220)
二、涉外经济合同法关于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221)
三、涉外经济合同应具备的有效条件	(223)
四、涉外经济合同应具备的条款	(223)
五、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224)
六、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225)
七、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227)
八、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途径	(229)
九、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仲裁应具备的前提条件	(230)
十、涉外经济合同争议采用诉讼方式解决应具备的条件	(230)
十一、国际仲裁中应注意的问题	(230)
第十一章 经济仲裁法	(233)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仲裁概述	(233)
一、仲裁的概念及其特点	(233)
二、经济合同的仲裁机关	(234)
三、仲裁管辖	(235)
第二节 仲裁的基本内容	(236)
一、经济合同仲裁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236)
二、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程序	(239)
第十二章 经济诉讼法	(242)
第一节 经济诉讼法概述	(242)
一、经济诉讼概念	(242)

二、经济审判庭的收案范围·····	(242)
三、案件管辖·····	(244)
四、海事法院的设立及其收案范围·····	(245)
五、经济诉讼的当事人和法定代表人·····	(246)
第二节 经济诉讼程序·····	(247)
一、第一审程序·····	(247)
二、第二审程序·····	(248)
三、审判监督程序·····	(248)
四、执行程序·····	(248)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法 ·····	(250)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250)
一、颁布和实施行政诉讼法的意义·····	(250)
二、行政诉讼概念·····	(252)
三、行政诉讼法概念·····	(253)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内容·····	(254)
一、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254)
二、行政诉讼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58)
三、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	(261)
四、行政案件的管辖·····	(266)
五、行政诉讼的审理·····	(271)
六、裁决·····	(274)
七、执行程序·····	(280)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的一般概念

一、什么是法

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条件决定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并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目的在于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从法的定义中我们得到：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条件决定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这说明法和国家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

二、法是怎样产生的

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在人类社会发展二百多万年的历史中，仅仅在近四、五千年的阶级社会中才有了法。在原始社会既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法。

原始社会初期，生产力水平非常低，生产工具极端简陋。人们主要使用石器，以采集天然食物和渔猎为生。为了同自然界和猛兽作斗争，凭个人的力量是很难办到的，所以人们不得不共同劳动，产品实行平均分配。

到了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工具的改进，金属工具的被采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人们的劳动产

品除维持本人的生存以外有了剩余，使交换产品和剥削他人劳动有了可能。剩余产品的出现是产生私有制的一个必要条件。另外，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推动了社会的大分工。第一次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第二次是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社会分工带来了经常性的产品交换和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两次社会大分工，发生了两次社会大分裂。社会逐渐分裂为两大对抗阶级奴隶和奴隶主。由于奴隶主极其残酷的对待奴隶，激起了奴隶的反抗。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奴隶主就需要建立一种新的暴力组织作为特殊的强制机关。这种特殊的强制机关就是国家。奴隶主不仅要建立国家，而且要制定特殊的社会规范，调整尖锐对立的阶级关系，确认、保护奴隶制的社会秩序，就产生了反映奴隶主意志，经国家认可或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范，即法律。由此可见，法同国家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现象，它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因此说它同国家有着密切的关系。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是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这是法律规范所必须具备的两个特征。

三、法律规范必须具备的两个特征

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法是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这是法律规范必须具备的两个重要特征。

法律规范是通过法律来规定人们的行为准则或行为规范。在原始社会虽然没有法律规范，但人们仍然有一定的行为准则即人们的习惯规范、宗教规范、道德规范。原始社会的习惯规范，是最主要的规范，它调节着多方面的社会关

系。法律规范区别于其他行为规范，就在于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所谓制定，是国家根据需要，对已有的，或没有的社会习惯、道德信仰、宗教信条，重新加以制定，以符合统治阶级的意志所颁布的法律规范。所谓认可，是指对社会上已有的社会习惯、道德信仰、宗教信条由国家确认、赋予其法律效力。由于法是统治阶级根据其需要对已有的，或没有的社会习惯加以判定或认可的，如西方社会的“公共场所禁烟法”和我国颁布的“个人收入调节税法”，由于人们已经习惯了在公共场所吸烟，已经养成了个人收入不纳税的习惯，而对其行为重新加以规范，使其从不习惯到习惯或从习惯到不习惯，必然使人们产生一种抵触情绪或引起反感；又如奴隶制、封建制的“刑法”极其残酷，必然遭到被统治阶级的强烈反抗。所以，为了确保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得以实施，必须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如果法律制定后没有强有力的机构保证实施，对违法者不予制裁，那么法律就是一纸空文。任何国家都以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机器来保证法律的实施，对违法犯罪者给予制裁，以维护其统治。

四、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条件所决定的

自然界和社会的一切现象，都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各种不同表现形态，物质不能被创造和被消灭，世界上各种事物的产生和消失只是物质形态在一定条件下的转化。人类自从进入阶级社会以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先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与此相适应，就出现了奴隶制的法、封建制的法、资本主义的法和社会主义的法。这正是由一种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转化为另一

种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的过程。不同的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决定不同社会制度的法律，同时也反映出不同社会制度法律的特性。这是就社会物质条件而言的。而就自然物质条件而言，不论何种社会制度都存在于同一地球上，存在于同一空间，随着自然界物质条件的变化，国家必须制定出一系列法律规范，保护自然界。例如森林法、草原法、水法、土地使用税法、耕地占用税法、稀有动物保护法、环境保护法等。这些法规就其内容而言，是属技术性规范，本身没有阶级性，并且实施这些法规，受益的是全社会的每个成员和所有阶级，无论哪一种社会形态都需要这些法规。没有阶级性的技术法规是通过一定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来实现的，它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存在并发挥作用的，它一旦上升为法律规范，它就成为统治阶级整个法律体系的一部分，起着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作用，就具有了阶级性。由此可见，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条件所决定的。

法既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意志是人们的愿望和要求，因此法是属于上层建筑范畴。社会总是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辩证统一。

第二节 法与经济基础、道德以及政策的关系

一、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1. 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

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的统一体中，经济基础起着